



验资报告

中准验字[2021]2087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9,16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49,16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54,748,000 股，实际发行 92,803,59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803,592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34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37,999,917.2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0,759,785.06 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803,592 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24,436,540.2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58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424,580,000.00 元，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

瑞华验字[2015]第 2102000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6 月 13 日，贵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45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2,458 万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份为 84,916 万股，注册资本为 849,16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963,592.00 元，股本人民币 941,963,59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时使用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10月22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999,992.92	54,999,992.92					54,999,992.92	4,122,938.00	4.44%	4,122,938.00	4.44%
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9,991.70	299,999,991.70					299,999,991.70	22,488,755.00	24.23%	22,488,755.00	24.23%
上海毅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999,993.60	158,999,993.60					158,999,993.60	11,919,040.00	12.84%	11,919,040.00	12.8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999,995.04	339,999,995.04					339,999,995.04	25,487,256.00	27.46%	25,487,256.00	27.46%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99,988.50	45,999,988.50					45,999,988.50	3,448,275.00	3.72%	3,448,275.00	3.7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999,998.68	111,999,998.68					111,999,998.68	8,395,802.00	9.05%	8,395,802.00	9.0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99,992.50	29,999,992.50					29,999,992.50	2,248,875.00	2.42%	2,248,875.00	2.42%
UBS AG	24,999,987.08	24,999,987.08					24,999,987.08	1,874,062.00	2.02%	1,874,062.00	2.02%
董卫国	30,999,998.92	30,999,998.92					30,999,998.92	2,323,838.00	2.50%	2,323,838.00	2.50%
蔡志华	19,999,995.00	19,999,995.00					19,999,995.00	1,499,250.00	1.62%	1,499,250.00	1.62%
黄宏	99,999,988.34	99,999,988.34					99,999,988.34	7,496,251.00	8.08%	7,496,251.00	8.08%
陈蓓文	19,999,995.00	19,999,995.00					19,999,995.00	1,499,250.00	1.62%	1,499,250.00	1.62%
合计	1,237,999,917.28	1,237,999,917.28					1,237,999,917.28	92,803,592.00	100.00%	92,803,592.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10月22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92,803,592.00	9.85%	-	-	92,803,592.00	9.85%
境内法人持股			78,110,941.00	8.29%	-		78,110,941.00	8.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18,589.00	1.36%	-		12,818,589.00	1.36%
境外法人持股			1,874,062.00	0.20%			1,874,062.00	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160,000.00	100.00%	849,160,000.00	90.15%	849,160,000.00	-	849,160,000.00	90.15%
人民币普通	849,160,000.00	100.00%	849,160,000.00	90.15%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90.15%
合计	849,160,000.00	100.00%	941,963,592.00	100.00%	849,160,000.00	-	941,963,59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变更前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股份”),是由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初创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运作,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珍宝岛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 亿元。珍宝岛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58 万股,发行后珍宝岛股份总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58 万股。珍宝岛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珍宝岛”,股票代码“603567”。2016 年 6 月 13 日,珍宝岛股份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45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2,458 万股,转增后珍宝岛股份总股份为 84,916 万股,2016 年 6 月 14 日,转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9,160,000 股。其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79,88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9%;虎林龙腾投资中心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6%;其他流通股 125,27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

珍宝岛股份在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300130721906W。

二、 申请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珍宝岛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核准,珍宝岛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54,748,000 股,股票面

值人民币 1 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803,5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4 元，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此次珍宝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4,122,938 股、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2,488,755 股、上海锐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1,919,040 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5,487,256 股、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448,275 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8,395,802 股、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248,875 股、UBS AG 认购 1,874,062 股、董卫国认购 2,323,838 股、蔡志华认购 1,499,250 股、黄宏认购 7,496,251 股，陈蓓文认购 1,499,250 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为 92,803,592 股。按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803,592.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237,999,917.28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1,227,999,917.28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分别汇入珍宝岛股份人民币银行账户内。具体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 20030120001000947 的人民币账户 518,563,593.00 元、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为 159990122000085392 的人民币账户 444,007,639.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账号为 3500080129200110408 的人民币账户 265,428,685.28 元。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7,999,917.2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759,785.06 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803,592 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24,436,540.22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250,000.00	1,033,018.86	17,216,981.14
审计及验资费用	2,440,000.00	138,113.27	2,301,886.73

费用类别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律师费用	900,000.00	50,943.40	849,056.60
印花税	304,310.03	-	304,310.03
发行登记费	92,803.59	5,253.03	87,550.56
合计	21,987,113.62	1,227,328.56	20,759,785.06

四、其他事项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专用章

证书序号: 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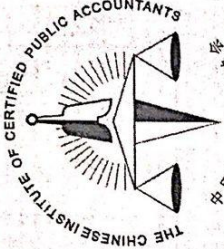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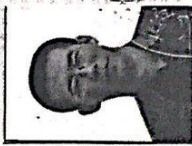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蔡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02-25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02620225211
身份证号码: 2301026202252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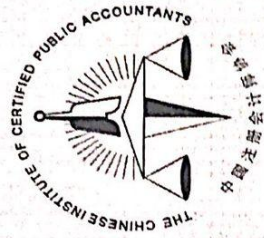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言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10-01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21021976100143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0719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